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78,549.8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7,339,931.0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43,375,884.70元。

3、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会提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是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

(1)2021年10月，公司与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签署的《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开发盐湖锂矿资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认购藏青基金25亿元的合伙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47.08%，藏青基金投资14.74亿元收购麻米措矿业51%股权。2021年公司实际缴纳基金认购资

金 15 亿元，2022 年将启动麻米错盐湖的开发建设，公司预计将缴纳基金认购资金 1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产业基金签署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7)、《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产业发展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8)、《关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9)、《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发展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2) 2021 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预查探矿权，勘查面积：675.61 平方公里；取得青海省茫崖行委小梁山-大风山地区深层卤水钾盐矿东段详查探矿权，勘查面积：516.59 平方公里；加上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公开拍卖取得的大浪滩黑北钾盐矿详查探矿权，勘查面积为 492.56 平方公里，公司合计拥有盐湖探矿权面积 1,684.76 平方公里。2022 年，公司将投入资金对上述盐湖启动深度勘查工作及完善权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拟收购茫崖泰坦通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3) 2022 年 2 月，公司与超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通过认购超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持有该公司 19.47% 股份，就阿根廷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开展投资合作。2022 年，公司将投入资金对阿根廷 Laguna Verde 盐湖锂项目开展投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超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家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公司或指定主体认购 Ultra Lithium Inc. 19.47% 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 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五年(2022-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继

续开展新项目并购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计划新增 1 至 2 个百万吨碳酸锂储量级别的盐湖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五年(2022-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

因此，为了更好地完成对外的重大投资活动，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对外重大投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第 2 项现金分红的条件之规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构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022 年，公司将会有重大投资计划，投资金额预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